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年10月20日 第29期

(总第840期)

##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08〕34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桂政发〔2008〕35号(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关于调整自治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发〔2008〕36号(1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工作规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141号(1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更换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印章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142号(1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143号(1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第14号强台风防御工作的紧急通知·····桂政办发〔2008〕144号(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145号(2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有关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146号(2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杜新同志任职的通知·····桂政干〔2008〕124~126号(24)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08〕30号(2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应急管理工作规则的通知

桂政发〔2008〕3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加强应急管理，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是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也是各级人民政府全面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方面。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印发了《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24号）等一系列重要文件，对全面加强应急管理作出了重大部署。特别是2007年11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各部门的应急管理工作作了详细规定。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应急管理工作决策部署，全面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是各级各部门坚持科学发展观，加快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必然要求和重要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工作

规则》从我区实际出发，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了我区应急管理的体制和机制，明确了各方面的职责和任务，规范了各项工作的内容和程序，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制度性规定。自治区各部门作为实施本工作规则的责任主体和工作主体，要认真贯彻执行，履行好本部门的应急管理职责。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工作规则》，在2008年年底制定完善本级人民政府的应急管理工作规则，切实将应急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全面加强领导，层层落实责任，确保经费投入，夯实基础，重视基层，努力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维护好我区安全稳定的良好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七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 应急管理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应急管理工作职责，健全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落实应急管理法制，规范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处置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2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应急管理是指为避免或减少突发公共事件所造成的损害而采取的预测预防、事件识别、紧急反应、应急决策、处置以及应对评估等管理行为，是政府及其他公共机构在突发公共事件的产生、发展过程中，通过建立必要的应对机制，采取一系列必要措施，防范、化解危机，恢复社会秩序，保障公民正常生产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健康发展的活动。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区直中直各部门与各单位（以下简称自治区各部门）依法开展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应对处置工作。

**第四条** 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充分依靠法制、科技和人民群众，以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以落实和完善应急预案

为基础，以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为重点，全面加强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和法制建设，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应急管理工作的原则：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规范、加强管理，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靠科技、提高素质。

### 第二章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和法制

**第六条** 应急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体制，建立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责任制。

全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由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广西军区和武警广西总队有关负责人组成的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应急委），统一领导、综合协调自治区各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和应对处置工作。根据我区实际，自治区应急委下设若干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分别负责相应类别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对处置工作。自治区应急委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应急办）负责自治区应急委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自治区应急委及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按照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总要求，建立健全监测预警机制、信息收集与报告机制、分级负责与响应机制、科学决策与应急处置机制、公众沟通与动员机制、应急资源保障与征用机制、调查评估与责任追究机制、城乡社区应急管理机制等各项制度。

**第八条** 自治区各部门要切实贯彻落实以《突发事件应对法》为核心的应急管理法律、法规，依法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依法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体系，逐步使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法制化。

###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自治区应急委是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与应对处置工作的领导机构，在自治区主席领导下，研究、决定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部署、指挥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自治区副主席按照业务分工和在自治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中担任的职务，负责相应类别突发公共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协助自治区主席、副主席落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和防范、处置的具体工作。

**第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是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和协调处置的办事机构，设自治区应急办，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

自治区应急办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各业务处室根据业务分工，分别承担自治区人民

政府办公厅负责的全区应急管理和协调处置工作。

自治区应急办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自治区应急委的日常工作。

（二）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工作，指导全区政府系统值班工作；接收和转办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以下简称总值班室）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或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

（三）协助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处置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办理、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应急委重大处置工作中的相关文电、会议。

（四）在处置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中，负责协调指导信息汇总、预防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等工作，根据国家授权组织开展有关国际救援工作。

（五）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法制建设，负责指导全区应急平台系统建设与管理，组织制订和实施全区应急体系建设规划。

（六）负责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修订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审核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指导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七）组织、指导应急预案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八）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宣传培训、科普宣教工作；负责自治区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应急管理专家库建设。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各业务处室应急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一) 协助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联系相关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理相关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报送的文电。

(二) 组织编制、修订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三) 协助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并办理相关文电。

**第十一条** 自治区各部门在自治区应急委的领导下，按照职责开展相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起草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和保障预案，按程序报批、印发，并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健全组织体系，落实职责，明确任务；建设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信息平台；指导、协助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防范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

#### 第四章 值守应急

**第十二条** 值守应急工作要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快速报送预警信息和突发公共事件信息，下达和落实有关领导同志关于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批示、指示，保障应急处置工作快速、准确、保密。

**第十三条** 值守应急工作实行 24 小时值班、首问负责、值守记录和领导带班等制度。

**第十四条** 自治区公安、安全生产监管等负有重要应急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建立健全值班机构，充实值班人员，落实值班场所，配备值班电话、传真等设备，确保值守应急 24 小时运转。

**第十五条** 第一个接收到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或预警信息的值班员是该信息报送处理的首要责任人。值班员必须详细询问信息来源单位，全面掌握首报信息要素，按照值守应急工作程序快速、完整、准确地报送和处理，并负责回答有关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内容及其报送、处理情况。

**第十六条** 值班员必须按照值守记录要求，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文字记录，做到及时、准确、简明和要素齐全，使用专用的记录本并规范存档。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领导带班制度，带班领导负责指挥、协助值班员妥善处理值守应急的重大事项。

#### 第五章 应急预案编制与管理

**第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和自治区各部门共同负责建设自治区本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第十九条** 自治区应急办在组织分析公共安全形势、评估应急处置能力的基础上，每 4 年修订一次《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第二十条** 自治区各部门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规定，负责编制完善自治区本级各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经评估、审核后，按照应急预案管理权限与程序报批和发布。

自治区各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对市、县两级应急预案和基层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的指导，做好上下级应急预案的衔接，完善重大活动的应急预案，提高基层应急预案的覆盖面。

**第二十一条**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必须明确应急处置原则、事件分级、信息报告主体和程序、应急指挥体系和职责划分、预警发布和公众疏散、响应级别及其条件、处置措施和应急保障、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调查评估和恢复重建等内容，并尽量细化，增强其可操作性。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各部门要建立预案演练制度，做到常用的专项应急预案每年演练一次、其他各类应急预案每两年演练一次，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各部门要组织、指导企事业单位、乡村、社区等基层单位和组织，开展经常性的预案宣传和演练。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和分析，及时修改专项应急预案，强化应急预案演练，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机制。

## 第六章 应急体系与能力建设

**第二十五条** 应急体系建设要依据应急体系建设规划进行。自治区应急办负责依据国家相关规划和广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广西应急体系建设规划，明确应急体系建设目标，将应急队伍、物资、基础设施、科研能力建设的任务分解到各地各部门，提高我区监测预防、应对处置、应急保障能力。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各部门要建立广泛的基层信息员队伍，增加对主要自然灾害、重大安全生产危险源、重要基础设施、重点有害生物和疫情的监测网点，提高监测、信息、预警

的能力。

**第二十七条** 健全突发公共事件综合预警机制，实现多灾种、跨领域的预警信息汇总、分析、研判。建设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机制。

**第二十八条** 建设全区应急信息平台系统，提高自治区应急委及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信息收集、预测研判、科学决策、应急指挥的信息化水平。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在公安消防建设具有多种灾害、事故救援能力的自治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自治区有关部门依托相关企事业单位，建设、管理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专业人员，加强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开展专业训练，作为应急救援的专业力量。密切与驻桂部队和武警部队的联系，发挥其支持地方抢险救灾主力军突击力量的作用。鼓励和支持共青团、红十字会等组织建立广泛的应急社会志愿者队伍。

**第三十条** 自治区相关部门要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提高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规模和运输协调能力；依托社会，整合资源，完善应急物资紧急生产和社会储备、政府协调采购、征收征用、余缺调剂与更新轮换制度。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各部门指导各地加强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重点防护目标、重要基础设施和重大生命线工程的防灾抗损水平；利用广场、绿地、公园、体育场馆、学校、村公所等公共设施，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施农村综合防灾减灾和卫生综合示范工程。

**第三十二条** 加强气象、地质、地震灾害和公共卫生、应急信息通信等方面的科研工作，

提高应急管理科技水平。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应急管理经费和应急体系建设资金保障机制，确保所需资金落实。

## 第七章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各部门要建立突发公共事件风险隐患管理的长效机制，及时对风险隐患进行分类登记，对重要危险源和尚难治理的隐患点实行动态管理与监控，建立监测信息报告、通报制度。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各部门要广泛收集影响公共安全的各方面信息，及时分析、研判，根据可能的危害性和紧急程度，向受威胁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当地驻军、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依据相关应急预案采取必要防范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地避免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或减轻其影响。

**第三十六条** 较重（Ⅲ级，黄色）以上预警信息要立即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涉及跨市级行政区域的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批准。涉及跨省级行政区域的特别严重（Ⅰ级，红色）或严重（Ⅱ级，橙色）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解除，须向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提出申请。

**第三十七条** 全区各级人民政府逐级上报、自治区各职能部门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分别是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的主渠道和辅助渠道。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执行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制度，必须按照规范的渠道、规定的时限完整地报告突发公

共事件信息。

**第三十八条** 信息内容和上报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要立即查清事件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时间、地点、规模、信息来源，事件初始原因、类型，已造成损失和后果，影响范围和可能影响范围，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和处置效果，事件发展趋势和下一步工作措施、建议等信息要素。

（二）较大（Ⅲ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要在事件发生后3小时内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或遇特殊情况，各市人民政府可在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同时，直接向国务院及其相关主管部门报告事件信息。

**第三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接收、报告、处理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或预测预警信息的基本程序。

（一）总值班室收到突发公共事件情况报告或预测预警信息后，属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或敏感突发公共事件的，要立即报告自治区分管副主席、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自治区应急办负责人，同时转告有关业务处室。

（二）对重大（Ⅱ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信息，自治区应急办会同相关业务处室迅速核实，依据相关应急预案，提出处置意见或方案，起草上报国务院总值班室的事件信息，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较大（Ⅲ级）以下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由相关业务处室办理。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对业务处室呈报的处置意见，应作出明确批示，并决定是否上报自治区分管副主席和报告自治区

人民政府秘书长。

（四）自治区分管副主席接到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后，应作出明确批示，决定是否上报自治区主席和国务院总值班室。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对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的批示、指示，在正常上班时间内，由相关业务处室负责转办和落实，并转告自治区应急办；在节假日或休息时间，由总值班室负责转办、督办，并将办理情况转告相关业务处室。

（六）重大（Ⅱ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初报、续报信息由自治区应急办上报国务院总值班室；综合信息由相关业务处室起草，经自治区应急办审签，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批后上报国务院。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业务处室直接收到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或预测预警信息后，亦按以上要求办理。

## 第八章 应急响应和应对处置

**第四十条**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事件级别，依次启动本级本部门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尽可能将事态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自治区相关部门给予指导。

**第四十一条** 达到一定级别、需要自治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对处置的，则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指挥下，自治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启动自治区相关应急预案，统一指挥，调动相关力量进行处置；必要时，派出工作组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处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相关业务处室协助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

导，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办理相关文电和会议。

**第四十二条** 对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突发公共事件或复杂、罕见突发公共事件，自治区应急办会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相关业务处室协助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办理相关文电和会议。

**第四十三条** 当突发公共事件扩大或复杂化，超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处置能力或处置职责时，经专项应急指挥部申请或根据实际情况，由自治区应急委领导组织处置工作。

**第四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应急委作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决定、命令，应当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事件处置结束后，应当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专项工作报告。

## 第九章 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

**第四十五条** 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要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做到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保障公众的知情权。

**第四十六条**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组织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人民政府负责，并制订相应的制度规范管理。国家有特殊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信息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中央、自治区和事发地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发布信息。具体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

**第四十八条** 自治区应急委组织处置的突

发公共事件，其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会同自治区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自治区相关部门负责。自治区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其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由自治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与自治区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共同负责。

**第四十九条** 自治区应急委组织的新闻发布会或新闻报道工作，由指挥机构指定新闻发言人。新闻发布通稿由自治区应急办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业务处室提供。

## 第十章 统计评估与恢复重建

**第五十条**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负责处置的应急指挥机构要认真调查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原因、发展过程和影响范围，对其危害情况做好跟踪统计。

**第五十一条** 应急处置结束后，负责处置的应急指挥机构要全面统计损失情况，总结处置工作，形成危害情况和处置工作评估报告，报自治区应急委。对影响范围广、损失巨大的突发公共事件，还应评估其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中远期影响。

**第五十二条** 应急处置结束后，负责处置的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指导、帮助受影响地区，巩固处置成果、恢复社会秩序、修复受损基础设施、恢复工农业生产、重建损毁民房。

## 第十一章 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

**第五十三条** 要在全区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业务培训制度，将应急管理培训纳入领导干部

党校教育、公务员业务培训和普法工作范围。自治区各部门要指导企事业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培训。

**第五十四条** 自治区应急办会同自治区各部门制订应急管理科普宣教工作方案，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公众应急知识读本。

**第五十五条** 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将科普宣教作为本部门应急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积极编制面向社会和公众的宣传手册、画册，拍摄公益广告和应急知识短片，集中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公共安全主题宣传活动。

**第五十六条** 自治区各部门要组织、指导各地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普及等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公众树立科学的灾害观，增强公众的公共安全意识，提高自救互救的技能。

**第五十七条** 自治区教育部门要指导各地将公共安全和应急知识教育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机构的教学内容，编制学校公共安全教育纲要和适应不同年龄层次学生需要的公共安全教育教材，安排必要的课程和课时。

**第五十八条** 自治区各部门要加强与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社、网站等新闻媒体的联系，积极开辟专栏、专版、专题、专刊，开展突发公共事件预防与处置、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在应急知识科普宣教工作中的主渠道作用，畅通预警信息在各新闻媒体上的发布渠道。

**第五十九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部门要积极做好应急科普读物、音像制品的编辑、印刷和发行工作。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职责分工

附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职责分工

按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各业务处室均负有协助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应对相应突发公共事件的职责，要安排专人负责，明确工作任务。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主办业务处室应立即了解、核实事件情况，办理相关文电，会同相关业务处室提出处置意见或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定，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要求，牵头起草综合情况报告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文件，督促检查各地各相关部门落实应急处置措施。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和复杂、罕见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在启动应急响应期间，由自治区应急办会同主办处室共同开展处置工作；应急响应结束后的善后和恢复重建工作，由主办业务处室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各业务处室应对处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职责分工如下：

### 一、自然灾害类

（一）洪涝、干旱、台风灾害，由联系水利工作的业务处室负责；

（二）冰雹、雷电、高温、低温冻害、龙卷风等气象灾害，由联系气象工作的业务处室

负责；

（三）地震灾害，由联系地震工作的业务处室负责；

（四）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和海啸、风暴潮、赤潮等海洋灾害，由联系国土资源、海洋工作的业务处室负责；

（五）森林火灾、林业病虫害，由联系林业工作的业务处室负责；

（六）农业病虫害等重大生物灾害，由联系农业工作的业务处室负责；

（七）受灾群众的救灾救济，由联系民政工作的业务处室负责。

### 二、事故灾难类

（一）民航、铁路、水运等运输事故，分别由联系民航、铁路、海事工作的业务处室负责；

（二）道路交通事故、火灾和民用爆炸物事故，由联系公安工作的业务处室负责；

（三）工矿商贸企业、公共场所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发生的安全事故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由联系安全生产工作的业务处室负责；

（四）城市供排水、供气和建筑工程事故，

由联系建设工作的业务处室负责；

（五）大规模停电事故，由联系电力工作的业务处室负责；

（六）通讯、网络故障，由联系邮电、通信工作的业务处室负责；

（七）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由联系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业务处室负责；

（八）核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由联系环境保护工作的业务处室负责；

（九）教育、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分别由联系教育、文化、体育工作的业务处室负责。

### 三、公共卫生事件类

（一）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地方病）、职业中毒事件，由联系卫生工作的业务处室负责；

（二）食品安全事件，由联系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业务处室牵头负责，联系卫生、农业、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工作的业务处室配合；

（三）重大动物疫情、人畜共患疫情，由联系水产畜牧兽医工作的业务处室负责；

（四）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由联系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业务处室负责。

### 四、社会安全事件类

（一）重大刑事案件、恐怖袭击事件、劫持事件、网络安全事件，由联系公安工作的业务处室负责；

（二）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按事件发生的根本原因，由相应业务处室牵头负责，负责公安工作的业务处室协助；

（三）资源、能源供应紧张事件，由联系经贸工作的业务处室负责；

（四）生活必需品市场短缺事件，由联系商务工作的业务处室负责；

（五）物价方面的突发公共事件，由联系物价工作的业务处室负责；

（六）金融、证券、保险市场危机，由联系金融工作的业务处室负责；

（七）政府主权外债危机，由联系财政工作的业务处室负责；

（八）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其他新闻报道突发性公共事件，由联系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工作的业务处室负责；

（九）涉外突发公共事件，由联系外事工作的业务处室负责；

（十）涉港、涉澳、涉台、涉侨突发公共事件，由联系港澳事务、台湾事务、侨务工作的业务处室分别负责；

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由联系相应工作的业务处室负责应对处置工作；职责难以明确的，报自治区应急办主任或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确定。

主题词：经济管理 应急管理 工作制度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

桂政发〔2008〕3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集中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有关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通过对国有资本收益的合理分配及使用，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促进国有资本的合理配置，推动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

（二）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坚持以下原则：

1. 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统筹兼顾企业自身积累、自身发展和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及国民

经济宏观调控的需要，适度集中国有资本收益，合理确定预算收支规模。

2. 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既保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保持与政府公共预算（指一般预算）的相互衔接。

3. 分级编制，逐步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编制，根据条件逐步实施。

##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支范围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即一级企业，下同）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

1. 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交国家的利润。
2.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
3. 企业国有产权（含国有股份）转让收入。
4.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以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5. 其他收入。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主要包括：

1. 资本性支出。根据自治区产业发展规划、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国有企业发展要求等需要，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2. 费用性支出。用于弥补国有企业改革成本等方面的费用性支出。

3. 其他支出。依据自治区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需要，统筹安排确定的其他支出。

(五) 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的具体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制订，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和审批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独编制，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七) 各级财政部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以及其他有国有企业监管职能的部门和单位，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统称预算单位）。

(八) 试行期间，由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以及其他有国有企业监管职能的部门和单位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并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各预算单位。各预算单位具体下达所监管（或所属）企业的预算，抄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负责收取和组织上交。企业按规定应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应及时、足额直接上交财政。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出，由企业在经批准的预算范围内向所属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和单位提出申请，再由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和单位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直接拨付使用单位。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管理

预算资金，并依法接受监督。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中如需调整，须按规定程序报批。年度预算确定后，企业改变财务隶属关系引起预算级次和关系变化的，应当同时办理预算划转。

(十二) 年度终了后，财政部门应当编制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职责分工

(十三) 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修）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管理制度、预算编制办法和预算收支科目；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办法；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汇总编报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收取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并管理与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

(十四) 各预算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研究制订本单位有关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组织和监督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参与制（修）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管理制度；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月报；编报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告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 六、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组织实施

(十五)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从2009年开始试点，试点工作在自治区国资委监管的部分企业及自治区农垦集团的部分企业中推行，2009年收取试点范围内企业2008年实现的国有资本收益。各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

试行时间、范围、步骤，由各市人民政府决定。

(十六) 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项重大制度建设，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积极稳妥地做好此项工作。自治区财政厅要会同自治区国资委等有关部门抓紧制订有关配套制度和办法。各预算单位和有关企业要认真执行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制度和办法。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要加强沟通，积极配合，确保试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经营 预算 意见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 关于调整自治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发〔2008〕3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军分区（警备区），各县人民武装部：

鉴于自治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化，为加强对我区征兵工作的领导，现决定对自治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马 飏	自治区主席	唐 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副部长
副组长：刘晓琨	广西军区司令员	郭连科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李文潮	广西军区政治委员	于娃宪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高 雄	自治区副主席	刘宗海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肖石桥	广西军区副司令员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黄深根	广西军区副政治委员	尤剑鹏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成 员：周泽生	广西军区参谋长	李亚统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朱绪忠	广西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郭文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廖宏林	广西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廖 坚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黄建发	广西军区装备部副部长

自治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广西军区副参谋长李亚统同志兼任，副主任由

广西军区司令部动员处处长陈明同志担任；办公室人员从自治区纪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卫生厅和广西军区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等有关部门抽调。办公地点设在南宁市桃源路广西军区招待所三号楼。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军事 征兵 机构 调整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 工作规则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4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工作规则》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以下简称政府全体会议）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建设，促进政府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及有关规定，制定

本规则。

**第二条** 政府全体会议由自治区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主席助理和政府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三条** 政府全体会议由自治区主席召集

和主持。

**第四条** 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的重要指示、决定、重要工作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

（二）讨论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讨论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

（四）部署自治区人民政府重要工作；

（五）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工作情况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形势。

**第五条** 政府全体会议须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到会方可召开。

**第六条** 提请政府全体会议讨论的议题，由议题主办单位按科学民主决策程序经过充分论证和协商，按公文处理程序经分管副主席协调或者审核后提出，报自治区主席确定。

**第七条** 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临时召开。

**第八条** 政府全体会议的组织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以下简称政府办公厅）负责。主要任务是拟定会议方案、准备会议文件和会场、印发会议通知、落实出席会议人员、做好会场服务等。会议方案经自治区主席审批同意后，政府办公厅应当及时下发会议通知；议题主办单位应按要求提前准备汇报稿和有关议题材料并送达政府办公厅；政府办公厅一般应将会议通知、议题安排和议题材料在会议召开前分送与会人员。

**第九条** 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特殊情况，列席人员范围由

自治区主席确定。

**第十条** 政府全体会议组成人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须以书面形式向自治区主席请假；如对议题有意见或建议，可在会前提出。列席会议人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须以书面形式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请假，未经同意不得由他人代替出席会议。

**第十一条** 政府全体会议讨论议题要充分发扬民主，对意见分歧较大的议题，应缓议。

**第十二条** 对提请政府全体会议审议的议题，议题主办单位应在会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政府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议题形成的文件，由自治区主席或主席委托常务副主席签发，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厅的名义下发实施或按相关规定和程序报送有关单位与部门。

**第十四条** 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负责督查，定期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督查情况。

**第十五条** 政府全体会议由政府办公厅负责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编发工作，会议纪要由自治区主席签发。

**第十六条** 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宜于公开的，应及时报道。政府办公厅负责新闻稿的审核，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或分管副秘书长审定，如有需要报自治区主席审定。

**第十七条** 政府全体会议材料（含音像资料）要按相关规定及时整理归档。

主题词：行政事务 政府 全体会议  
规则 通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更换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管理办公室印章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4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的工作，自即日起，启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管理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监督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技术

处”新印章，原使用的旧印章同时作废。

附件：印章式样（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九日

主题词：文秘工作 政务服务 印章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公室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4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公室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九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公室 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公室）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主管广西铁路行业规划建设管理协调工作的事业单位。

### 一、主要职责

（一）组织研究我区铁路发展战略和规划，制定年度计划，指导、协调全区铁路建设工作；研究铁路建设发展的重大政策；跟踪我区铁路建设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

（二）开展铁路建设项目的前期研究和项目协助报批工作，配合铁道部做好新建铁路项目技术标准及线路方案的研究、评审以及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等铁路建设前期工作。

（三）承担铁道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铁路建设联合工作小组办公室广西方的日常工作，落实联合工作小组的决定。

（四）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铁路建设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公室设置 4 个职能处室。

#### （一）综合处

具体负责机关文秘、档案、人事管理、财务、行政管理和机关后勤保障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综合性工作。

#### （二）项目开发处

负责做好新建铁路项目的立项工作，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做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进行评估和审查；编制

全区港口铁路支线、联络线、大型企业铁路专用线的建设项目规划。

#### （三）建设协调处

跟踪我区铁路建设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设；负责铁路建设项目涉及征地拆迁需要协调的具体工作；负责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进度、概预算执行情况监管工作；参与铁路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鉴定、工程建设技术性分析和安检等工作；负责我区铁路专用线建设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工作；负责协调与铁道部、南宁铁路局及各合资铁路公司的工作关系，协调落实广西铁路投资（集团）公司需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协助解决的问题。

#### （四）政策法规处

负责编制全区铁路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全区新建铁路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监测和分析铁路行业的发展状况，研究铁路建设发展的重大政策；提出合资铁路中我区出资的资本金筹措方案；协调做好投资铁路运输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参与安全事故调查及抢险救灾的组织工作。

###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公室事业编制 25 名。其中，主任 1 名（由自治区一名副主席兼），常务副主任 1 名（正厅长级），副主任 2 名（副厅长级）；处级领导职数 8 名。另核定后勤服务聘用人员控制数 4 名。

### 四、其他

（一）为便于协调工作，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南宁铁路局各 1 名领导兼任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二) 撤销在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增挂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公室”牌

子, 相关职能并入新组建的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公室。

主题词：机构 职责 编制 方案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第 14 号强台风防御工作的紧急通知

桂政办发〔2008〕144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气象部门预报，今年第 14 号强台风“黑格比”9 月 23 日 5 时中心位于广东汕尾市东南方大约 450 公里的南海东北部海面上，中心附近最大风力有 15 级（50 米/秒）。预计，强台风中心将以每小时 30 公里左右的速度向西偏北方向移动，将于 23 日晚到 24 日白天在台山到徐闻之间沿海登陆，登陆后继续向偏西方向移动。受其影响，北部湾海面，23 日白天到晚上，有暴雨，偏北风 4—5 级，逐渐加大到 5—6 级；24 日，有暴雨，旋转风 8 级，阵风 9 级。23 日晚上，桂南有中雨，局部有暴雨，桂北大部有阵雨。沿海东北风 5—6 级。24 日，玉林、北海、防城港、钦州、南宁、崇左等市大部有中到大雨，部分地区有大雨到暴雨，局部有暴雨到大暴雨，其他地区有阵雨或雷雨，局部有大雨。桂南部分地区和沿海东北风转偏南风 6 到 7 级，阵风 9 级。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对防御第 14 号台风“黑格比”高度重视，自治区主席马飏作出批示，要求各市和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

成员单位切实做好防御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自治区副主席、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陈章良 22 日晚主持召开全区防汛视频会议，依据自治区防御台风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决定启动自治区防御台风Ⅱ级应急响应，并就我区防御工作作了部署。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精神，现就做好第 14 号强台风防御工作有关问题紧急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市、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这次强台风防御工作，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从今天开始到台风影响结束，各级政府主要领导要有 1 人 24 小时值班，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并迅速将强台风来临的消息传达到基层，认真组织做好防范工作，以确保人民生命安全为核心，按照防汛责任制的要求，及时组织会商，提前部署，切实做好各项防御准备工作。

二、沿海各市要认真做好渔民渔船回港避风工作。沿海地区要提前做好出海船只、近海养殖人员和出海旅游人员的避风避险工作，立即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确保所有出海船只全部

回港避风，船上人员、近海养殖人员和出海旅游人员等全部上岸，并做好转移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在危险解除前，不能返回，以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三、加强水库及大型在建工程安全防范。各地要切实落实水库 24 小时巡查值班制度，强化水库安全巡查，特别是做好病险水库和海河堤险工险段的安全防范工作。大型在建工程要切实做好防风、防暴雨和人员安全工作，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要制定好抢险的方案和措施，并切实做好病险水库下游和海河堤险工险段人员的疏散转移工作，确保在发生险情后不出现人员伤亡并尽量减少财产损失。

四、加强山洪地质灾害防范。这次强台风带来的暴雨极有可能引发山洪地质灾害，各市县必须组织力量认真做好相应的安全防范工作，特别是要加强对泥房、危房、高边坡地的仓库、民房及中小学校舍等设施的检查，防止出现人员伤亡事故。

五、要做好抢险队伍的组织和抢险物资的准备工作。抢险队伍要及时到位、随时待命，同时要备足抢险物资，发生险情时能及时处置。

六、自治区及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要立即进入应战状态，加强值班，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切实做好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切实加强应急处置工作，随时启动相应预案进行处置；要尽最大可能提前对台风影响情况作出准确预报，为防汛防台风工作提供科学依据；自治区及各市电视台要滚动播出台风消息，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提醒群众及时避险避灾。

七、各地要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密切注视台风的有关情况，要保证通讯畅通无阻，发生险情时能及时报出。出现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和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以上通知精神，请立即报告当地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并认真组织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台风 防御 工作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45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变动，为进一步明确责任，自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白先进	自治区农业厅总农艺师
副组长：曾 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陈映红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甘向群	自治区科协党组书记、 副主席	尤剑鹏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成 员：黄学权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副部长	王永航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李海荣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部务委员	朱日荣	自治区广电局副局长
潘文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廖培来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黄 宇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何辛幸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管局 副局长
杜 伟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钟夏平	广西科学院党组书记
黄济健	自治区民委纪检组长	赵公立	广西社科院副院长、 副研究员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何 红	广西农科院副院长
何利顺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陈新华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于祖毅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 副厅长	廖立勇	团区委副书记
		黄 苹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朱 东	自治区科协副主席
		李伟琦	自治区地震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协，办公室主任由朱东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成员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〇 〇 八年九月十日

主题词：科学 机构 调整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有关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4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那读煤矿“7·21”特别重大透水事故和广维“8·26”重大爆炸事故的发生，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暴露了一些地方和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整改不彻底等严重问题。为切实做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坚决遏制和防范各类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各级各部门和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责任制。按照“排查要认真、整治要坚决、成果要巩固、杜绝新隐患”的要求，对全区各地尚未整改的安全生产危险点和事故隐患进行认真梳理，全面摸清各行业（领域）存在事故隐患的情况。对排查出来的事故隐患，要按照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安全保障、应急预案“六落实”的要求，及时整改，彻底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遏制和防范各类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 二、职责分工

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负责，各级人民政府属地管理，分级监管、督办的原则，层层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责任制，全面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各项工作。

（一）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负责。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和监控的责任主体，应当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企业法人代表到每个从业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和监控责任制，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来的一般事故隐患，要立即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要落实整改责任、资金和监控措施，限期整改到位，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及主管部门报告；对一时难以整改且严重影响生产安全的事故隐患，要采取停产整顿、关停等措施。要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快安全技术改造，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水平。

（二）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监督管理全面负责。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监督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加强本级人民政府对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的统一领导，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组织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对可能发生事故的隐患进行排查整改，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全面推动本地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的顺利开展，防范各类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三）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对本行业（领域）内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监督管理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监督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主动负责组织

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对可能发生事故的隐患进行排查、登记、建档和整改。

**（四）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要加强对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的检查、指导、协调，对本级人民政府重点督办整改和挂牌督办整改的重大隐患，要盯住不放、跟踪检查、督促按期整改到位。

### 三、工作要求

**（一）全面加强和改进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的登记建档工作。**各级各部门和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对本地、本行业（领域）、本单位存在的事故隐患务必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要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将排查出来的事故隐患按照事故隐患等级进行分类登记和分级报送。其中，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填写隐患状况、整改内容、整改验收等情况，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并报所在地的县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县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建立县级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报市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市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建立市级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报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管局。对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要及时报当地人民政府、自治区行业管理部门和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管局备查。

**（二）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公告、挂牌督办、跟踪整改和逐项整改核销制度。**凡是由自治区、市、县重点督办整改和挂牌督办整改的各类重大事故隐患，必须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对经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且难以整改到位的企业，必须依法予以关闭取缔；对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工作不认真、走过场的单位要予以公开曝光；对因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工作不力而引发事故的，要依法查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切实做好事故隐患整改工作。**对

今年以来排查出来的事故隐患，凡没有完成整改任务的，要加大力度抓紧整改，力争在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大庆前整改核销。对尚待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按照分级监管的原则，实行分级挂牌督办，必须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安全保障、应急预案“六落实”；同时，要加强监控监测，严防在整改期间发生事故。对严重威胁生产安全的，要坚决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对整改无望的，要坚决退出或关闭。

**（四）严格事故隐患整改检查验收。**对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的且能够立即排除的一般事故隐患，由企业自行组织检查验收；对重大事故隐患经整改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事故隐患整改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向履行该项事故隐患整改监管职责的部门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有关部门应当会同本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事故隐患整改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和检查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应当予以书面确认并对事故隐患进行核销；对验收不合格的，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重新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到位。

**（五）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长效机制。**要认真总结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的成功经验，进一步规范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工作，从企业和各级人民政府两个层面尽快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分级管理和重大危险源分级监控等长效机制，实现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和重大危险源监控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经常化。要在扎实做好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重点部位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的同时，确保重点行业（领域）规模以下的中小企业、事故隐患排查为零的企业和发生过较大以上事故的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主体责任，全面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长效机制。

(六) 加强联合执法, 加大打击“三非”和事故查处力度。各地要进一步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 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针对“三非”(即非法建设、非法生产、非法经营)现象抬头的特点, 继续保持严打态势, 发现一起, 查处一起, 坚决打击, 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要严格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严肃查处相关

责任单位及有关人员, 并公布处理结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九日

主题词: 经济管理 安全 生产 隐患  
通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杜新同志任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杜新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桂政干〔2008〕124号 2008年9月9日)

杜新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桂政干〔2008〕126号 2008年9月9日)

杜新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桂政干〔2008〕125号 2008年9月9日)

主题词: 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 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发〔2008〕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长江三角洲地区是我国综合实力最强的区域,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和带动作用。改革开放特别是推进上海浦东开发开放以来, 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社

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 对服务全国大局, 带动周边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积累了丰富经验。在当前国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内各项改革深入推进的新形势下, 为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 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总体要求、主要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重要意义。长江三角洲地区包括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利于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整体经济素质;有利于增强对中西部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全国区域协调发展;有利于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增强我国国际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推进体制创新,促进建立健全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的体制机制。

(二) 总体要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与时俱进,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着力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着力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着力提高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水平,着力促进社会和谐与精神文明建设,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一体化发展,把长江三角洲地区建设成为亚太地区重要的国际门户、全球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城市群,为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现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三) 主要原则。坚持科学发展,努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切实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推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坚持和谐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坚持率先发展,加强与周边地区和长江中上游地区的联合与协作,强化服务和辐射功能,带动中西部地区发展;坚持一体化发展,统筹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促进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坚持改革开放,继续在体制创新上先行先试,率先在重要领域和关键

环节取得突破,为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 发展目标。到2012年,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服务业比重明显提高;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大幅提升;区域分工和产业布局趋于合理,对外开放的质量和水平明显提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重点地区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得到遏制;社会保障体系覆盖城乡,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基本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

到2020年,形成以服务业为主的产业结构,三次产业协调发展;在重要领域科技创新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对经济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区域内部发展更加协调,形成分工合理、各具特色的空间格局;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形成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环境;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再用更长一段时间,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

## 二、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努力形成以服务业为主的产业结构

(五) 优先发展面向生产的服务业。加快以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金融中心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发展。进一步整合港口资源,加强港口基础设施、集疏运体系建设,加快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体系,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尽快建成以上海为中心、以江苏和浙江港口为两翼的上海国际航运中心。依托区域综合交通网络,大力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积极探索金融机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等多种金融创新,健全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引进和培育高层次金融人才,大力改善金融业发展环境,提高金融服务业发展水平。扶持和培育技术创新型第三方服务企业,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运用信息技术和现代经营方式改造提升传统商

贸业，加快现代商贸业发展步伐。整合建立区域内综合性的软件服务公共技术平台和公共信息应用平台，培育创新型特色化的软件服务和信息服务企业，积极发展增值电信业务、软件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互联网产业。

**（六）积极发展面向民生的服务业。**大力发展旅游业，进一步拓展市场、整合资源，建设世界一流水平的旅游目的地体系。加快发展广播影视、新闻出版、邮政、电信、文化、体育和休闲娱乐等服务业。积极扶持电子书刊、网络出版、数字图书馆、网络游戏、电影特技制作、数字艺术设计、数字媒体、虚拟展示等新兴数字创意产业发展。

**（七）大力改善服务业发展环境。**加快建设区域服务业联动机制，开展多方面的交流与协作。研究建立区域现代服务业标准规范体系，加强面向现代服务业技术、产品与服务的认证机制建设。加快建立市场化运作的企业和个人信用服务体系，制定行业标准，完善监督制度。大力开展现代服务业人才培养与职业教育，多层次培养现代服务业复合型人才。

### 三、全面推进工业结构优化升级，努力建设国际先进制造业基地

**（八）做大做强高技术产业和优势支柱产业。**继续巩固和提高实体经济发展水平，集中力量积极发展电子信息、生物、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高技术产业，培育更多新的增长点。进一步做大做强石化、钢铁、汽车、船舶及先进装备制造等优势支柱产业，加快形成核心关键技术和提升规模水平。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和研发、设计、营销中心，促进产业链条向高端延伸。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积极推动传统产业的升级改造和梯度转移。大力培育建设与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相适应的优秀经营管理和高级技工队伍。

**（九）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以沪宁、沪

杭甬沿线为重点发展具有先导效应、发展潜力大的电子信息、生物、新材料和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在沿江、沿海、杭州湾沿线优化发展产业链长、带动性强的石化、钢铁、汽车、船舶等产业。促进企业向产业带集中、向园区集聚，引导关联企业集聚发展。加快连云港、温州等发展潜力较大地区的发展，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带动江苏沿海、东陇海沿线、浙江温台沿海、金衢丽高速公路沿线发展。

**（十）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鼓励和支持优质资本、优势企业跨行政区并购和重组。在电子信息、石化、钢铁、汽车、船舶、装备制造、轻纺、商贸、旅游等重点领域和优势行业，加快培育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世界级品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形成以大企业为龙头，中小企业专业化配套的协作体系，提升产业整体素质，增强竞争能力。

### 四、统筹城乡发展，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十一）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着力发展高附加值的特色农业、设施农业、生态农业、观光农业、都市农业和现代养殖业。支持创建名优品牌。充分发挥江苏沿海等地区滩涂资源丰富的优势，建立现代农业示范区，积极发展规模化高效农业。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积极推进大型优质商品粮基地建设。依托沿江靠海的优势，发展现代渔业。积极改造和提升传统农业，大力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加强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和规模化养殖基地建设。大力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和标准化生产，培育一批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鼓励扩大农产品出口，进一步做大做强外向型农业。

**（十二）加快完善农业生产、经营、流通等服务体系。**加快培育生产性的专业服务组织，构建新型农业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农村现代物流，在农村培育一批大型流通企业。积极培育、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行业协会、学会等各类组织，加快农业信息服务网络建设。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发展农村信用担保和农村小额贷款，加快建立农业保险体系。

**（十三）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度发展多种形式的规模经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探索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加快农村投融资体制改革，合理划分各级政府的财政投入职责，加大政府对农业和农村的投入，引导各类资本进入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合理开发未利用农业资源。建立健全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体系，不断完善对“三农”的金融服务。扎实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强化乡镇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逐步建立起精干高效的农村基层行政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村民自治机制，完善村民一事一议制度，积极推进奖补措施，推广民主恳谈会、村民议事会等有效的民主形式。

**（十四）稳步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现代文明向农村延伸。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节约农村建设用地。加强城市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中小河流及湖泊河网水环境整治，推进农村节能减排，加强城乡绿化美化一体化建设。统筹城乡社会事业发展，逐步实现城乡基础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落实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确保做到即征即保，探索建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积极做好城乡社会保障制度的统筹衔接。提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逐步实行城乡统一的低保制度。统筹城乡劳动就业，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就业制度。

## 五、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加速建成创新型区域

**（十五）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区域创新体系。**抓紧编制自主创新规划，加快构建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技术研发机构和创办海外研发机构，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整合自主研发力量，建设一批一流的研究型大学、科研机构和创新型企业，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重大科学工程的建设，建设开放共享的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和产业共性技术研发试验平台。构建区域创新网络，建立和完善技术转移转化的公共服务平台和中介服务机构，重点办好若干区域性重点科技园区。实行科技资质互认制度。

**（十六）实现关键领域和核心技术的创新突破。**重点推进电子信息、生物、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航天航空等领域的自主创新，加强区域联合协作，共同攻克产业核心技术、共性关键技术，组织开展新技术开发和推广示范。充分发挥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在产业集聚和创新载体方面的作用，协同推进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支持区域联合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

**（十七）营造鼓励自主创新的政策环境。**加大财政对竞争前技术和共性技术研发、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初创型科技中小企业的引导性投入。抓好企业研发费用税前抵扣和高科技企业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进一步改善创新创业投融资环境，鼓励发展创业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支持区域内国家级开发区中高新技术企业进入股权代办转让系统，鼓励发展金融租赁业，积极发展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推动形成市场化、专业化的创新服务体系。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知识产权的集成、

运营和管理。

**(十八) 加强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调整完善高等教育的学科布局和专业设置。鼓励企业依托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区域高新技术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加强国际合作交流,发展和完善多种形式的科技创新人才国际化培养模式。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重点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科技人才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紧缺人才。

#### **六、走新型城市化道路,培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城市群**

**(十九) 构建完备的城镇体系。**加快建设以特大城市和大城市为主体,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合理发展的网络化城镇体系。发展基础较好、已初步形成城市带的各个城市,要进一步密切相互间的经济、技术、文化联系,促进要素流动和功能整合,发挥同城效应。苏北、浙西南等开发强度相对不高、发展潜力较大的地区,要大力引导产业、人口有序集聚,形成新的城镇发展带。

**(二十) 完善和提升各类城市功能。**继续发挥上海的龙头作用,加快建成国际经济、金融、贸易和航运中心,进一步增强创新能力和高端服务功能,率先形成以服务业为主的经济结构,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世界城市。进一步提升南京、杭州等特大城市的综合承载能力和服务功能,扩大辐射半径。其他大城市要按照自身优势,形成特色,提升功能。中小城市和小城镇要进一步增强实力,完善服务功能。

**(二十一) 提高城乡规划和建设管理水平。**合理规划城市规模,优化城镇建设布局。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城镇集约紧凑发展。统筹规划建设城镇供排水、供电、通信、垃圾处理和覆盖城乡的区域性防洪排涝、供水、治污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加强城镇防

灾减灾和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统筹新区开发与旧城保护,切实维护城镇历史文化风貌。

#### **七、积极推进重大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增强区域发展的支撑能力**

**(二十二) 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铁路要以客运专线和城际轨道交通建设为重点,加快区域对外通道、区域内省际通道、城际快速通道以及跨长江通道、重要枢纽客运设施等建设,优化路网结构,提高路网质量。公路要以加强关键工程和断头路段建设为重点,加快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加强区域对外通道、区域内省际通道、重要的城际快速通道、跨海湾和跨长江通道及重要疏港高速公路建设。抓紧编制实施沿海港口发展总体规划,加强港口群协调发展。提高长江“黄金水道”、京杭运河等高等级航道通航标准,完善集装箱运输系统、外贸大宗散货海进江中转运输系统、江海物资转运系统和客运系统。积极推进空域管理和使用方式改革,科学利用空域资源,加强航空枢纽与配套支线机场建设。

**(二十三) 构建区域能源安全体系。**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鼓励发展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共同推进石油和液化天然气码头建设,完善油气输送管道网络,加强油气战略储备,加快建设区域石油流通枢纽和交易中心,研究建立区域天然气交易中心。改善煤炭运输条件,研究规划建设大型储煤基地。优化电力基础设施建设与布局,重点在沿海、沿江地带布置电源点,加快西电东送、北电南送和皖电东送输电线路等的规划和建设,建设过江电缆通道。加快核电的规划和建设,进一步做好江苏沿海等地区的风电项目规划建设。

**(二十四) 改善水利基础设施。**按照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统筹协调区域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构筑防洪减灾体系、水资源合理配

置和高效利用体系、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以及水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加快实施太湖流域第二轮治理、长江口综合整治、淮河治理和沿海防浪堤及防护林等重点工程建设，加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继续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强蓄滞洪区建设和管理，加强低洼易涝地区和山洪灾害易发区综合治理。加快水源工程等水资源调蓄和配置工程建设，继续加强重点地区、重点城市河湖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加快水文、水资源和水环境实时监控体系建设。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完善流域综合管理体制。

**（二十五）改进和健全信息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加快推进区域信息一体化，统一数据标准，完善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完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不断提高网络性能和技术水平，务实推进“三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计算机网）融合，组织推进光纤接入等高速接入技术的试点，促进传统电信网向宽带综合信息服务网络发展，强化网络信息安全与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区域空间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地理空间信息社会化应用与共享程度。推进综合性网络应用工程、公益性信息服务工程、企业信息化等重点应用项目建设。促进高速公路电子收费系统、交通信息联网、危急抢险信息联网建设。

**八、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全面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十六）提高土地节约和集约利用水平。**坚决实行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切实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加强土地资源需求调控，实行更严格的区域土地供应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制定并实行合理的新建项目土地使用率标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加强对存量建设用地的调整和改造，加大对闲置土地行为的处罚力度，积极盘活闲置和空闲土地。积极

开展土地复垦，大力加强农村土地整理，适度开发宜耕后备资源。加强围海造地的管理和调控，合理有序开发利用滩涂资源。

**（二十七）全面推进节能降耗。**加强区域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衔接，完善节能减排地方性法规。对新建、改建、扩建等涉及新增能力的项目，率先实行国际先进水平的能耗、物耗、水耗等标准。突出抓好高耗能行业和重点耗能企业的节能降耗工作，全面实施节能降耗重点工程，着力推进节能降耗科技进步。到2010年全部淘汰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生产能力。着力抓好高耗水行业的节水改造和水的循环利用，加强工业、农业和城市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大力推动发展节能省地环保型建筑，推进政府办公建筑及大型公共建筑节能运行与改造，新建筑严格实施节能强制性标准。大力发展资源再生和环保产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现清洁发展。落实节能降耗目标责任制。

**（二十八）强化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加强区域生态环境的共同建设、共同保护和共同治理。落实《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和《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加强杭州湾、长江沿岸、长江口和近海海域污染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实行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完善区域污染联防机制，推进区域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共建、信息共享和污染综合整治。加快规划和建设城乡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强化对已建成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监管。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加大江河湖库饮用水源地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确保饮用水安全。坚决关停达不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治理工业污染，大幅减少燃煤电厂二氧化硫和汽车尾气排放，控制高架源氮氧化物的排放。加大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力度，加强水土保持清洁型、生态型小

流域综合治理。严格执行开发建设项目“三同时”(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制度。加强林业生态建设,增强涵养水源等能力。强化地下水资源保护,遏制地下水超采,建立区域联动机制,防治地面沉降,保护地质环境。建立海洋重大污染事件通报和海区关闭制度。健全环境违法行为联合惩处机制,加强联合执法检查,完善跨界污染防治的协调和处理机制。披露环境信息,建立健全社会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落实污染减排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和问责制。研究推进排污权交易和建立生态环境补偿机制。

#### 九、加强文化建设和社会事业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十九)切实加强社会文化建设。运用生动活泼、寓教于乐的形式,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普及活动,大力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为和谐社会建设注入精神动力。切实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形成文明健康的社会风尚。建立区域文化联动发展协作机制,制定区域文化发展规划。不断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着力推进文化创新,加快文化产业基地和区域性特色文化产业群建设。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重视城乡区域文化协调发展,着力丰富农村、相对落后地区和进城务工人员的精神文化生活。加强网络文化建设与管理,营造良好网络环境。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认真做好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不断扩大对外文化交流。

(三十)着力推进社会事业发展。整合区域社会事业资源,强化教育、卫生、体育等领域的合作与交流。推进义务教育实现“双高普九”,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普及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5

年教育,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显著提升高校科技创新与服务能力。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快建立完善的区域职业教育培训体系。建立更加完善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加快学习型社会建设。着力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区域内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协调机制和联防联控网络。积极发展体育产业,加快构建全民健身服务体系。

(三十一)加快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制定统一规范的劳动用工制度,完善转移就业的政策制度,建立区域人力资源市场。逐步完善就业服务、社会保障服务、信息服务和劳动维权等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体系。鼓励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继续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加快实现省级统筹,积极推行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试点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完善失业保险制度,扩大工伤和生育保险覆盖面。鼓励发展补充性保险。加快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随着经济发展适当提高社会保障标准。规范灾民救助制度和农村五保供养制度,健全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司法救助等专项救助制度,率先建立较为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救助体系。发展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事业,扩大社会福利覆盖范围。大力培育各类慈善组织。率先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收入分配调节机制和宏观监测机制,努力缩小城乡、地区和居民间的收入差距。

(三十二)加强外来人口服务和管理。改革区域户籍制度,逐步实行以居住证为主的属地化管理制度。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的同等

受教育机会。完善和落实国家有关农民工的政策，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在国家统一规划指导下，建立社会保险关系跨统筹区转移制度和信息网络，完善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关系转移、衔接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区域内流动人口管理与服务协调机制。健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制度。

#### 十、着力推进改革攻坚，率先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三十三）大力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全面实现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以及政府与中介组织分开，进一步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加快构建责任政府和服务政府。创新政府管理模式，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积极利用市场机制和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必不可少的行政审批尽可能采取核准和备案方式。深化机构改革，优化政府管理层次，加强社会管理机构，完善经济调节机构，合并职能相同或相近的政府部门，规范各种类型的办事机构，减少行政层级，提高运行效率。

**（三十四）继续推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和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公平准入，改善融资条件，优化政策环境，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做大做强。开展相关试点工作，探索、引导和推动个体、私营企业制度创新，优化产业结构，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实现科学发展。加强和改进对非公有制企业的服务和监管，切实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加快国有大型企业和国有垄断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和战略并购重组，鼓励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集团。运用多种有效方式，推动国有资本、民营资本和外资经济的融合，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平等保护各类产权，推动形成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的新格局。

**（三十五）加快市场化进程**。建立统一开放的产品、技术、产权、资本、人力资源等各类市场，实现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资源配置。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以信贷、纳税、合同履行等信用记录为重点，建立区域社会信用平台与体系，构建经济、金融信息共享平台。实施统一的准入标准和技术标准，建立区域市场准入和质量互认制度。抓紧清理和修订阻碍要素合理流动的法规和政策，逐步统一企业创业和经营的地方性法规。完善财税管理体制。建立科技、人力资源共享和联动机制以及人力资源的合理流动机制，建立信息资源的开放共享机制，建立知识产权的协调保护机制。

**（三十六）着力构建规范透明的法制环境**。进一步清理、修订、完善现有政策和各类法规，建立稳定、规范和可预见的政策环境以及与国际通行做法相适应的法制环境，加快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法律规则。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政府法制建设。加快推进政务公开，建立公开、透明的行政体制和问责机制，实行投诉制、评估制、公示制和监察制，建立完善的监管制度。加强区域立法工作的合作与协调，形成区域相对统一的法制环境。

**（三十七）继续推进重大改革试验**。深化上海浦东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推广相对成熟、行之有效的改革政策。对具备一定人口规模和经济实力的中心镇赋予必要的城市管理权限。在国家批准的范围内，实行城镇建设用地增加和农村建设用地减少挂钩的改革试点，在严格执行土地用途管制的基础上，促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依法流转。积极探索互利共赢的财政政策，有序推动异地联合兴办开发区。深化金融改革，扩大金融改革试点。推动外汇管理改革创新，优化企业跨区域外汇业务规程，支持中外资金融机构提供多样化的外汇服务。推进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和农村金融机构改制、重组和

上市。

### 十一、健全开放型经济体系，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三十八) 加快转变外贸增长方式。进一步优化进出口结构，鼓励高附加值产品、服务产品出口，大力支持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出口。鼓励能源、原材料、先进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进口。率先实现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严格执行加工贸易禁止类和限制类产品目录，推动加工贸易由代加工逐步向代设计、自主品牌转变，推动加工贸易梯度转移。率先推行符合国际惯例的质量、安全、环保、技术、劳工等标准，强化企业社会责任。加快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推进大通关建设。

(三十九) 着力提高利用外资质量。统筹协调对外开放政策，完善涉外经济管理体制。继续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更加注重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智力资源。创新外商投资管理方式，试行对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的格式化审批。进一步优化外资结构，引导外资投向高新技术产业、基础设施领域和高端制造环节。大力承接国际服务外包。积极拓展利用外资方式，规范和引导外国投资者以多种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组改造以及向上市公司战略投资。在有条件的地方，扩大离岸金融试点。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实行相对统一的土地、税收政策，营造公平、开放的投资环境。

(四十) 加快企业“走出去”步伐。鼓励各类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对外投资与合作，在海外建立生产加工基地、营销网络和研发中心，在境外投资、海关通关、人员出入境、税收等方面予以支持。加大对企业境外重点开发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对外工程承包，简化境外工程承包相关物资出口的退税审批手续，简化对境外工程承包相关设备出境的外汇管理。鼓励国内商业银行进一步扩展海外网点和业务，为

企业境外并购融资。选择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国际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

### 十二、加强组织协调，全面落实各项任务

(四十一) 加强统筹协调。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各有关方面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指导意见提出的各项目标和任务。两省一市要根据本指导意见的要求，研究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落实各项工作任务；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扎实推进，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抓紧编制《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并做好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协调、组织实施和各项政策措施落实的督促检查工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增强服务意识，根据本指导意见研究提出本部门支持和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具体措施。

(四十二) 完善合作机制。要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管理区域经济的新模式，坚持政府引导、多方参与，以市场为基础、以企业为主体，进一步完善合作机制，着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分工与布局、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联合与协作。积极推进泛长江三角洲区域合作，要进一步加强与中西部地区经济协作和技术、人才合作，带动和帮助中西部地区发展。积极推进与港澳台的经济联系与合作。

实现长江三角洲地区又好又快发展，事关国家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大局。两省一市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合作，团结奋斗，真抓实干，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努力促进长江三角洲地区在高起点上争创新优势、实现新跨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八年九月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长三角 意见